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年4月28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2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15: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保持一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九、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鉴于激励对象李赟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而失去激励资格,70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238.30万份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公司注销其余1,8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346.9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共计12,585.2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朋女士、刘晓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公司本次新增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授信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行业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3年5月24日14:3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五、六、八、十、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4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24日14:3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00	《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9.00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00	《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2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15: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讨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监事讨论,公司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变化及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12,585.20万份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监事讨论,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林红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3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元/股。

2021年8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2021年8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4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9笔(7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3,529,999,976.64元。

2021年8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发行价格6.22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3,529,999,97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12,973.91元且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其中计入股本567,524,11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062,890.73元。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0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34,983,561.88元,其中本年度收入净额为24,727,384.2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49,570,564.61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49,570,564.6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9月23日,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含利息收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0	434,712,695.4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432,175,163.2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341,920,617.2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875	340,762,088.69
合计			1,549,570,564.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超募资金。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9%。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欧菲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菲光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1,45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是	151,458.70	131,458.7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D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是	–	2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1,458.70	351,458.70		200,000.00	56.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国际贸易争端、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尚未始投资建设。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进行延期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31,458.70						不适用	否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新增项目	20,000.00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458.7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9%。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国际贸易争端、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尚未始投资建设。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重新论证并进行延期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3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5,182,397,971.7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1,534,568.27	2,396,486,946.07
加:本期净利润("-"表示亏损)	-5,182,397,971.73	-1,436,148,772.60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6,462,689.72	-1,181,962.50
减:2021年度利润分配	–	–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	–
提取盈余公积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	-6,857,469,850.28	959,156,210.97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2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0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5902元,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